证券代码：605060 证券简称：联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湖州旭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州旭腾"）持有公司股份1,52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

湖州佳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州佳宏"）持有公司股份1,45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

湖州朔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州朔谊"）持有公司股份1,38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8%。

湖州迅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州迅嘉"）持有公司股份1,32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

湖州旭腾、湖州佳宏、湖州朔谊和湖州迅嘉均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股份均来源于IPO前取得，上述企业系公司控股股东杭州联德控股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上述企业员工持股平台因员工资金需求，拟于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405,8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湖州旭腾、湖州佳宏、湖州朔谊和湖州迅嘉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湖州旭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521,000股
持股比例	0.6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521,000股
股东名称	湖州佳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458,000股
持股比例	0.6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458,000股
股东名称	湖州朔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386,000股
持股比例	0.5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386,000股
股东名称	湖州迅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323,000股
持股比例	0.5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323,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湖州旭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1,000	0.63%	受公司实际控制人孙袁先生、朱晴华女士共同控制
	湖州佳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8,000	0.61%	受公司实际控制人孙袁先生、朱晴华女士共同控制
	湖州朔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6,000	0.58%	受公司实际控制人孙袁先生、朱晴华女士共同控制
	湖州迅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3,000	0.55%	受公司实际控制人孙袁先生、朱晴华女士共同控制
	合计	5,688,000	2.36%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湖州旭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628,1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6%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628,1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0月27日～2027年1月2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湖州佳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589,7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5%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589,7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0月27日～2027年1月2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湖州朔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623,9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6%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623,9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0月27日～2027年1月2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湖州迅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564,1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564,1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0月27日～2027年1月2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湖州旭腾、湖州佳宏、湖州朔谊和湖州迅嘉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3）如本企业/本人拟转让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则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合计转让公司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5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4）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本人方可减持公司股份。

（5）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企业/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企业/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企业/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减持主体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湖州旭腾、湖州佳宏、湖州朔谊和湖州迅嘉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的，在减持期间内，湖州旭腾、湖州佳宏、湖州朔谊和湖州迅嘉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湖州旭腾、湖州佳宏、湖州朔谊和湖州迅嘉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6-045号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总监邢建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共计125,18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53%，上述股票来源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级市场增持及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邢建军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31,295股，占总股本的0.0038%。减持期限为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的《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号）。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自2026年6月3日（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即2026年6月26日）进入减持计划可实施期间。在减持计划可实施期间，邢建军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9,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3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邢建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共计95,78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17%。鉴于2026年9月25日为非交易日，本次减持计划的实际可交易期限已于2026年9月24日届满。

公司于近日收到财务总监邢建军先生递交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邢建军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125,180股
持股比例	0.015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101,18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4,000股

注：因公司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股本0.4股，上表其他方式取得包含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获取的股份数。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邢建军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6月3日
减持数量	29,4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26日～2026年9月24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9,4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2.28～25.22元/股
减持总金额	682,051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895股
减持比例	0.0036%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38%
当前持股数量	95,78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117%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29 证券简称：天鹅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9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采棉机按揭销售业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新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家渠支行（以下简称"新疆农商行"）签署协议，新疆农商行为公司采棉机按揭销售业务提供最高余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授信额度。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27,344.5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71%，其中公司实际为采棉机客户按揭贷款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1,859.3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95%。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新疆农商行签署了《设备按揭贷款业务合作和担保协议书》，约定新疆农商行为公司提供最高余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的设备按揭贷款业务授信额度（含展期），并由公司为上述设备按揭贷款提供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采棉机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符合金融机构资信条件的采棉机客户提供不超过18,000万元的融资担保。本次担保额度包括对采棉机用户的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的展期、续保，担保额度使用期限为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4日、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为采棉机客户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0）、《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符合银行资信条件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采棉机购机者。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新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家渠支行

乙方：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授信额度与期限

甲方向乙方提供最高余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整的设备按揭贷款业务授信额度（含展期），额度使用期限为一年，从2026年8月21日起至2027年8月20日止。贷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6个月。

（三）保证金质押担保

乙方同意为甲方在上述额度项下的贷款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保证金金额为借款人贷款总额的8%。

（四）保证担保

乙方同意为甲方在额度使用期限一年内，在上述授信总额度项下，发生的每笔客户购机抵押贷款同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该笔借款甲方与客户借款期满后又三年。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甲方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下述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的一切合理费用。

（五）代为清偿

公司作为本贷款保证人，在购机借款客户未按《借款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时，公司应依据协议约定的保证责任承担代为清偿义务。乙方代为清偿后，依法取得对采棉机按揭贷款客户的债权追偿权。本协议项下贷款已办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的，乙方代为清偿后，依法取得向采棉机购机客户申请强制执行的权利。

（六）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合作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四、风险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27,344.5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71%，其中，公司为采棉机用户按揭销售业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1,859.3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95%；公司实际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余额为5,485.2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76%。

（二）本次签署协议涉及的额度为银行提供的设备按揭贷款业务授信额度，最终以实际业务发生为准，不构成公司对采棉机产品的销售预测和承诺。虽然公司及金融机构对购机者资信审查严格，并配套建立了多种风险防控举措，但仍不能排除未来存在部分购机者无法按期履约进而导致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6-034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2026年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雷科防务"）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2026年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范围内办理2026年授信融资业务，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向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2026年度公司为子公司办理授信时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2亿元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2亿元。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实际发生金额以签订的授信及担保合同具体金额为准，任一时点的授信和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授信、担保相关手续，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该事项已经2026年5月8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表决通过，上述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之日止。

2、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为保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公司近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了编号129XY260722T00019103《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公司为全资孙公司理工雷科电子（西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雷科（西安）"）与该行签订的编号129XY260722T000191《授信协议》下形成的全部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1,500万元，授信期间即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26年9月24日至2029年9月23日。

上述担保金额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12亿元担保额度内。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51,500万元，未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雷科防务	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63%	27,000.00		8.21%	否
雷科防务	理工雷科电子（西安）有限公司	100%	55%	6,500.00	1,500.00	1.98%	否
雷科防务	西安奇维科技有限公司	100%	32%	10,000.00		3.04%	否
雷科防务	雷智数系统技术（西安）有限公司	100%	29%	8,000.00		2.43%	否
合计				51,500.00	1,500.00	15.65%	

注：上表最近一期为2026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上表逐项加总与合计数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理工雷科电子（西安）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678604801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太路526号信息产业园二期4号楼B4-01

法定代表人：陈天明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年8月21日

营业期限：2008-08-21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卫星导航服务；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车载设备制造；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理工雷科（西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理工雷科（西安）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2,275.61	11,301.38
负债总额	6,789.42	6,263.72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6,624.35	6,179.98
银行借款总额	4,000.00	4,500.00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	–
净资产	5,486.19	5,037.66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1-6月
营业收入	8,063.02	825.72
利润总额	1,279.65	-457.22
净利润	1,141.23	-448.53

注：上表所列理工雷科（西安）2025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26年半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编号129XY260722T00019103《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贵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被担保的主债权为理工雷科（西安）与该行签订的编号129XY260722T000191《授信协议》项下形成的全部债权，授信期间即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26年9月24日至2029年9月23日。

4）担保期间：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5）担保金额：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限额人民币1,500万元。

具体条款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2026年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范围内办理2026年授信融资业务，公司为子公司办理授信时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2亿元的担保。该事项已经2026年5月8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表决通过，上述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合计余额为51,500万元，未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12亿元。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即对外担保总余额为51,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2025年12月31日）的15.65%。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的编号129XY260722T00019103《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6-【036】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及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补充质押和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涉及以下哪种情形：

☑股份质押 □股份冻结 □股份拍卖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湖南兴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创投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给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同时办理了质押展期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兴创投资	是	4,000,000	8.61%	1.16%	否	是	2026年09月23日	办理解除质押为止	国泰海通	补充质押
兴创投资	是	13,000,000	27.98%	3.78%	否	否	2025年09月26日，2026年09月24日	办理解除质押为止	国泰海通	本次为质押展期不涉及新增融资
合计		17,000,000	36.59%	4.94%						

上述质押及补充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业务办理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业务办理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兴创投资	46,467,243	13.51%	19,000,000	23,000,000	49.50%	6.69%	0	0	0	0
刘建军	74,595,551	21.69%	13,700,000	13,700,000	18.37%	3.98%	0	0	0	0
姚锦婷	588,059	0.17%	0	0	0.00%	0.00%	0	0	0	0
恒基基金	5,779,728	1.68%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27,430,581	37.05%	32,700,000	36,700,000	28.80%	10.67%	0	0	0	0

注：1、上述比例数值若出现与实际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刘建军先生所持股份中55,946,663股为高管锁定股。

3、姚锦婷女士所持股份中441,044股为高管锁定股。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补充质押及质押展期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原融资用于置换兴创投资收购绵阳菜籽王粮油有限公司少数股权款项的存量股权质押融资，兴创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份整体风险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将持续关注兴创投资的股份质押变动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L84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4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一百大厦A座6901-01A单元。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丹女士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24人，代表股份48,029,8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4047%。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7人，代表股份9,816,8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3091%；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217人，代表股份38,212,9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0956%。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情况为：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21人，代表股份42,048,8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6072%。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代表股份3,835,8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5115%；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217人，代表股份38,212,9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0956%。

9、本次股东会以现场加腾讯会议的形式召开，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股数（股）	同意 比例	反对 股数（股）	反对 比例	弃权 股数（股）	弃权 比例	回避 股数（股）	表决结果
1.002.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购买董责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45,899,200	95.5640%	1,652,417	3.4404%	478,198	0.9956%	224,771,000	通过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9,918,200	94.9330%	1,652,417	3.9298%	478,198	1.1372%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丹女士持有公司224,771,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9.97%，作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由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段霏霏、张晓乐

3、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赖继红

4、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592 证券简称：司南导航 公告编号：2026-030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2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澄浏中路618号2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0
普通股股东人数	5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4,575,39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4,575,39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158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158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永泉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64,536,433	99.9396	38,958	0.060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64,536,433	99.9396	38,958	0.0604	0	0.0000

2.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64,536,433	99.9396	38,958	0.060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64,536,433	99.9396	38,958	0.060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665,277	98.5593	38,958	1.440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1、2.00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次会议议案3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曹丽慧、吴其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85 证券简称：淮北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6-041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煤炭产能置换指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淮矿股份"）拟将其持有的153.528万吨/年煤炭产能置换指标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转让。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交易可能因无法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国家政策或地方政策发生变更导致交易无法达成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淮矿股份下属煤矿通过充填开采，置换采出煤炭资源共计379.16万吨。依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煤炭产能置换政策的补充通知》（发改办能源〔2018〕1042号）及《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行动计划（2024—2027年）》（国能发煤炭〔2024〕31号）相关规定，实施充填开采置换采出的煤炭产量，经省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批复确认后，可按照规定比例折算为煤炭产能置换指标，上述煤炭资源量折算得到的产能置换指标共计153.528万吨/年，该指标可进行市场化交易。为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益，拟将上述煤炭产能置换指标对外挂牌转让。

2026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煤炭产能置换指标的议案》，同意将上述煤炭产能置换指标以105万元/万吨（含税）作为首次挂牌价对外挂牌转让。

若上述煤炭产能置换指标按照105万元/万吨（含税）全部对外转让，预计交易金额为16,120.44万元，该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子公司下属煤矿通过充填开采煤炭获得的产能置换指标，共计153.528万吨/年。

上述煤炭产能置换指标均取得安徽省能源局批复确认，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二）交易标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1.交易价格：本次交易将通过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拟以105万元/万吨（含税）为首次挂牌价（首次挂牌期限为20个工作日），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后续挂牌价格，最终价格以挂牌成交价格为准。

2.定价依据：本次定价基础参考2026年7-8月国内煤炭产能置换指标公开交易市场成交案例，并结合多家产权交易机构市场调研反馈等因素确定。

三、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对外转让的煤炭产能置换指标为公司富余指标，对外转让不影响现有矿井正常生产。由于本次交易将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价格、交易数量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价格及数量以挂牌成交结果为准。本次交易价款扣除相关税费后将全部计入当期损益，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可能因无法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国家政策或地方政策发生变更导致交易无法达成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6-059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1288号文《关于同意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30,021,014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33.31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999,999,976.34元，扣除承销费用、会计师费用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17,830,467.63元（不含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2,169,508.71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2025年8月1日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5]第ZG1271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2025年8月25日分别与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胜利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胶南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黄河路支行、招商银行东营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所签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1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胜利支行	812161101421026383	本次注销
2	胜华新能源科技（东营）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胶南支行	38240188000231165	本次注销
3	胜华新能源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支行	70120078801000001674	存续
4	东营石大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黄河路支行	220854229883	存续
5	东营石大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东营分行营业部	546900916510008	存续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银行账号为812161101421026383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胜华新能源科技（东营）有限公司银行账号为38240188000231165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所对应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使用完毕。为规范资金账户管理，公司对其进行了销户，该等账户注销时产生的结息245,775.26元，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完成处置。该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公告编号：2026-050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9月24日，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550.00万元。

一、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1,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

发行名称	2020年非公开发行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10月11日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01,000.00
补流期限	2025-10-24至2026-10-23

二、归还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100,55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6年9月24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本次归还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00,550.00
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0.00
是否已归还完毕	☑是 □否
归还完毕的具体时间（如已归还完毕）	2026年9月24日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6-070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得硫酸氢氯吡格雷片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暨成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7月完成硫酸氢氯吡格雷片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并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关于该产品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标志着该产品已完成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工作，公司已成为其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一）硫酸氢氯吡格雷片

药品名称	：硫酸氢氯吡格雷片
英文名/拉丁名	：Clopidogrel Bisulfate Tablets
剂型	：片剂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
规格	：75mg（按 $C_{16}H_{16}ClNO_2S$ 计）
受理号	：CYHB2601666
通知书编号	：2026B06608
原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63695
申请内容	：其他：申请进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主体变更，将本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由"浙江众延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此次申请事项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按照《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批准本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由"浙江众延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地址：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江北街道广福东街23号A幢西楼601室-1）"变更为"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地址：重庆市荣昌区工业园区）"，药品批准文号不变。转让药品的生产场地、处方、生产工艺、质量标准等与原药品一致，不发生变更。转让的药品在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后，符合产品放行要求的，可以上市销售。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荣昌区工业园区
生产企业	：名称：青岛黄海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经四路17号

二、药品适应症

氯吡格雷用于以下患者的动脉粥样硬化血栓形成事件的二级预防：

1.近期心肌梗死患者（从几天到小于35天），近期缺血性卒中患者（从7天到小于6个月）或确诊外周动脉性疾病的患者。

2.急性冠脉综合征的患者：①非ST段抬高型急性冠脉综合征（包括不稳定性心绞痛或非Q波心肌梗死），包括经皮冠状动脉介入术后置入支架的患者，与阿司匹林合用；②用于ST段抬高型急性冠脉综合征患者，与阿司匹林联合，可在经皮冠状动脉介入治疗（包括术后置入支架的患者）或在溶栓治疗中使用。

三、其他相关情况

硫酸氢氯吡格雷片是临床中常用的抗血小板聚集药物，属于国家医保（乙类）药物和国家基本药物。临床主要用于预防和治疗因血小板高聚集引起的心、脑及其他动脉循环障碍疾病，如近期发作的脑卒中、心肌梗死和确诊的外周动脉疾病。其片剂剂型适合成人患者，使用便捷（每日一次，75mg固定剂量），依从性高，在抗血小板治疗领域占据重要地位，市场基础稳固。该药被《2023ESC急性冠脉综合征管理指南》《2024ESC慢性冠脉综合征管理指南》《中国稳定性冠心病诊断与治疗指南》《2025年中国经皮冠状动脉介入治疗指南》等国际国内权威指南推荐作为抗血小板治疗的一线用药。

据米内网数据库，在中国三大终端六大市场，硫酸氢氯吡格雷片的销售额持续保持领先，2024年整体销售规模约为64.76亿元人民币，是抗血小板药物市场TOP1产品，占据抗血小板药物市场约40%的份额。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获得该产品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并成为其上市许可持有人，将有助于丰富公司产品管线及开拓零售市场，增加心脑血管领域的销售品种，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将尽快开展市场营销工作。

五、风险提示

药品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硫酸氢氯吡格雷片《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6B06608）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福华尚纬 公告编号：临2026-077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提前还款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披露《关于新增202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2），在公司增资控股四川中氟泰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中氟泰华"）完成前，为满足四川中氟泰华资金需要，公司控股股东福华通达化学股份公司（以下简称"福华化学"）向四川中氟泰华提供了2.85亿元借款额度，借款利率以年化4.3%为基准利率。公司增资四川中氟泰华完成后，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上述正在履行的借款事项，被动构成公司与关联方福华化学之间的关联借款。上述借款额度下发生借款本金1.29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中氟泰华向福华化学提前归还上述借款本金1.29亿元及利息350万元，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完成。

特此公告。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